**赣州市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全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C2023-NK-C003）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全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赣州市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或网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1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QC2023-NK-C003

项目名称：全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国内）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1 | 全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项目需求 | 57000.00 | 57000.00 |
| 备注：1、南康区中医院全院范围内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并达到国家爱卫标准；2、服务期三年；3、预算金额包括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药物、所需专用机械、工具等所有费用。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2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康区工业一路社区服务中心五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线上报名 (将公告附件中的报名资料扫描发送至邮箱865641425@qq.com) ；

1.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南康区工业一路社区服务中心五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赣州市南康区中医院

地 址：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中大道南康区中医院门诊综合楼10楼

联系方式：0797—7781227

联 系 人：钟女士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赣州市启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康区工业一路社区服务中心五楼

邮 箱：865641425@qq.com

联系方式：18818686910

联 系 人：刘女士、曾女士

**附件：**

采购项目需求

## 技术部分

1. **基本情况：**

 全院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南康区中医院全院范围内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并达到国家爱卫标准，根据院方需求增加防治次数。

**2、目标：**

根据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考核要求，结合上属范围的基本概况，确保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标准，顺利通过卫生城市创建的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考核。

**3、服务内容和要求：**

3.1每月一次对南康区中医院全院范围内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3.2院区范围内的各部门、通道、下水道、卫生间、垃圾堆放点、绿化区、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环境区域。

3.3.在服务区域内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子孑、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人流量大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3.4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抽查、考核。

3.5用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4、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4.1落实院区域的公共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4.2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

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4.3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4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4.5合同期间应配合医院组织的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国家爱卫标准**

重点单位包括:农贸市场、饭店、宾馆、饮食店、副食店、食品加工厂、酿造厂、屠宰厂、粮库、医院、机场、港口、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等(下同)。

一、灭鼠标准:

1、15 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 20x20厘米滑石粉块，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 3%;有鼠洞、鼠粪、鼠咬痕内等鼠迹的房间不超过 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 5%。

2、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 2000米，鼠迹不超过5处。

二、灭蟑标准:

1、室内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 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 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 5%。

三、灭蝇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 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四、灭蚊标准:

1、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

2、用500ml收集勺采集城区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 (二)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服务。

2、本磋商文件提出服务要求为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服务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3、所涉及到本项目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

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按季度支付，在每季度后支付当年费用的25%，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材料，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按程序支付不计利息。

**7、报价**

7.1以人民币（单位元）进行报价，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7.2报价包括中标人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药物、所需专用机械、工具等所有费用。

7.3投标人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经济状况、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合理报价。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